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木松

選任辯護人 陳觀民律師
金學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061號、107年度偵字第179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686、26919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木松犯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陸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芳源（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係金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旺公司）、杜拜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杜拜德公司）、粉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粉墨公司）、賣座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賣座公司）之負責人，係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公司負責人；詹木松係天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方公司）、富豪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豪室公司）、豐泉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豐泉發公司）、瀚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域公司）、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海旭

公司）、期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期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辦各該公司會計事項，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經辦會計人員；楊捷玲（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係凱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凱茂公司）經理，經辦該公司會計事項，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經辦會計人員，亦係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二、張芳源於民國102年5月至104年12月間，明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外銷貨物」者可獲稅捐稽徵機關退還溢付營業稅之規定，竟為圖向稅捐稽徵機關詐領退稅款，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詹木松則基於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之犯意，由詹木松以每次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開立天方公司、富豪室公司、豐泉發公司、瀚域公司之統一發票，販售予無實際交易情形之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張芳源為製造不實金流，向詹木松取得天方公司、富豪室公司、豐泉發公司、瀚域公司金融帳戶存摺，再轉交予不知情之蕭嘉嫻（業經判決無罪確定）辦理存、提、匯款，製造其間發生交易、進貨付款之假象。張芳源為製造不實物流，自行以不詳價格，取得製造商、品質、是否能正常運作均不詳之「FLASH DIE」（快閃記憶體晶片），由蕭嘉嫻在以天方公司、富豪室公司、豐泉發公司、瀚域公司名義立具之出貨單、銷貨單上簽收，製造其間有交付貨物之假象。張芳源又製作不實之發票（INVOICE）、裝箱單（Packing list），使不知情之報關業者聯締國際有限公司製作不實之出口報關，再由不知情之大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將不詳物品運送出境，以盛立公司、夏普公司之名義為收貨人，製造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將快閃記憶體晶片販售予盛立公司、夏普公司之假象，並製造不實物流。張芳源並指示不知情之葉宗信（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將款項匯至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以製造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粉墨公司與盛立公司、夏普公司間發生

01 交易、進貨付款之不實金流。後張芳源以銷貨予盛立公司、
02 夏普公司之外銷貨物營業稅應為零稅率為由，透過營業稅申
03 報軟體，向國稅局申報退稅，並檢附上開不實發票、裝箱
04 單、出口報關以供國稅局查驗，而行使該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05 書，施此詐術致使不知情之國稅局承辦人員誤信金旺公司、
06 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確有外銷之事實，而陷於錯誤，並如
07 數退稅予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足生損害於稅
08 捐機關對稅捐稽徵、退稅審核管理之正確性。詹木松則以上
09 開不正當方法，幫助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逃漏
10 營業稅（發票開立日期、虛開發票之營業人、發票號碼、發
11 票面額、稅額均詳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12 三、詹木松於105年8月至106年4月間，與擔任期將公司登記負責
13 人之巫松銘（僅就期將公司部分與詹木松有犯意聯絡，業經
14 判決有罪確定）、擔任海旭公司登記負責人之鍾永南（僅就
15 海旭公司部分與詹木松有犯意聯絡，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共
16 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營業
17 稅之犯意聯絡，以統一發票面額1.5%之價格，開立海旭公
18 司、期將公司之統一發票，販售予無實際交易情形之凱茂公
19 司，共計33張，發票金額合計1,884萬4,245元（起訴書所載
20 1,794萬6,900元為扣除稅額之銷售額），充當凱茂公司向海
21 旭公司、期將公司買受商品之進項憑證，凱茂公司即持該不
22 實發票向國稅局申報扣減當年度各期之銷項稅額，以此不正
23 當方法，幫助凱茂公司逃漏營業稅（發票開立日期、虛開發
24 票之營業人、發票號碼、發票面額、稅額均詳如附表四所
25 示）。

26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
27 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及移送併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9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
03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
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
05 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6 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詹木松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
07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
08 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
10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3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6 （見115訴緝24卷第107至110、120-3至120-7、123至369
17 頁），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9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之說明

21 (一)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
22 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3 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
24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六萬元以下罰金」；修
25 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
26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7 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
28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29 (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
30 始憑證，屬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
31 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即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01 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
02 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
03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04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
05 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06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
07 助逃漏稅捐罪。

08 (三)被告於同一申報期間填製數張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同一納稅
09 義務人逃漏稅捐，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10 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1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別，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各論以一
13 罪。

14 (四)被告與巫松銘（就犯罪事實三關於期將公司部分）、鍾永南
15 （就犯罪事實三關於海旭公司部分）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16 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於同一申報期間填製不實同一發票，幫助同一納稅義務
18 人逃漏稅捐，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等犯
19 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
20 之情形，且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均
21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2 定，各從一重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3 (六)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24 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25 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
26 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
27 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28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29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
30 已結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
31 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

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參照）。又按不同營業人既係於每1期各自獨立申報營業稅額，則行為人於同一申報期間內，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於密接時、地，接續提供多張不實進項憑證，幫助同一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固可認屬接續一罪；惟行為人倘於同一申報期間內，提供不同之不實進項憑證，供不同之納稅義務人分別持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憑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進而幫助不同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係於相近期間內觸犯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對國家法益造成多次侵害，並非侵害同一法益，從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認屬單一犯罪事實之接續實行，自應論以數罪。查被告於不同申報期間填製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不同公司逃漏各期稅捐，揆諸前開說明，應同時以「1期」及「對象」作為認定幫助逃漏稅捐次數之基準。從而，被告填製不實發票幫助不同公司逃漏各期稅捐，應分論併罰。

(七)公訴意旨稱：被告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金旺等公司逃漏稅捐，為接續犯，並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應予分論併罰等語，容有誤會。又本院已告知被告有關罪數之計算，可能以營業稅期別、幫助逃漏稅捐之公司數量為基準（見115訴緝24卷第123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聽審權，併此敘明。

(八)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則接續犯者，僅須其一部行為係在另一犯罪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者，仍該當於該條所定累犯加重之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參照）。被告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03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115訴緝24卷第69至94

頁)。就附表一編號5至11、附表二編號5至11、附表三編號5至11、附表四部分，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5、附表三編號5之接續行為終了日均在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與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此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被告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就前開構成累犯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九)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691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關於被告共同開立期將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給凱茂公司部分；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16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關於被告共同開立海旭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給凱茂公司部分；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22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關於被告開立富豪室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給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及粉墨公司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三、科刑之說明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數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其他公司逃漏稅捐，不僅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嚴重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更造成國家稅賦短收，影響稅捐制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告原先否認部分犯行，並因逃匿而遭通緝，緝獲後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甚佳；斟酌被告前有多次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5訴緝24卷第69至94頁），素行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程度、犯罪所得（詳後

述），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收入、婚姻及家庭狀況（見115訴緝24卷第3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審酌被告所犯各罪間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甚高，各罪之獨立性較低，衡量整理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被告以每次約4,000元之價格，開立天方公司、富豪室公司、豐泉發公司、瀚域公司之統一發票，給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粉墨公司，其開立統一發票總數為140張（附表一共47張、附表二共47張、附表三共46張），故此部分犯罪所得為56萬元（計算式： $4,000 \times 140 = 56$ 萬）。又被告以發票面額1.5%之價格，開立海旭公司、期將公司之統一發票給凱茂公司，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8萬2,663元（計算式： $1,884$ 萬4,245 $\times 1.5\% = 28$ 萬2,663.675，整數以下無條件捨去）。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4萬2,663元（計算式： 56 萬+28萬2,663=84萬2,663），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退併辦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6919、216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22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開立不實發票給金旺公司、杜拜德公司、粉墨公司、凱茂公司以外公司之部分（即前開貳、二、(九)所述應併予審究部分以外之部分），揆諸前揭「幫助不同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為數罪」之說明，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無一罪關係，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巧菱、姜長志、朱學瑛移送併辦，檢察官黃若雯、陳沛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皓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芷瑄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02 罰鍰。

03 附表一：金旺公司虛受之發票
04

編號	發票開立日期	虛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發票面額	稅額
1	103年3月10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3,876,919	184,615
	103年3月28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3,995,082	190,242
	103年4月10日	富豪室公司	ZV00000000	3,708,634	176,602
2	103年5月8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4,267,469	203,213
	103年5月16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3,889,973	185,237
	103年5月29日	富豪室公司	AQ00000000	4,278,582	203,742
	103年6月6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3,797,010	180,810
3	103年7月2日	天方公司	BK00000000	4,460,715	212,415
	103年7月18日	富豪室公司	BK00000000	4,460,400	212,400
	103年7月9日	富豪室公司	BK00000000	3,876,390	184,590
	103年8月11日	天方公司	BK00000000	4,322,241	205,821
4	103年9月5日	富豪室公司	CE00000000	4,293,135	204,435
	103年9月15日	瀚域公司	CE00000000	4,167,828	198,468
	103年9月23日	天方公司	CE00000000	4,537,890	216,090
	103年9月30日	天方公司	CE00000000	3,836,700	182,700
5	103年11月6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4,505,807	214,562
	103年11月17日	富豪室公司	CZ00000000	4,055,940	193,140
	103年11月21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3,942,540	187,740
	103年11月28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4,490,640	213,840
	103年12月11日	富豪室公司	CZ00000000	4,021,920	191,520
6	104年1月5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4,507,020	214,620
	104年1月16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4,002,075	190,575
	104年1月26日	豐泉發公司	NN00000000	4,422,600	210,600
	104年2月6日	豐泉發公司	NN00000000	4,681,152	222,912
7	104年3月30日	豐泉發公司	PG00000000	4,806,648	228,888
	104年4月7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415,040	210,240

	104年4月14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731,048	225,288
	104年4月24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307,688	205,128
8	104年5月25日	豐泉發公司	QA00000000	4,273,621	203,506
	104年5月29日	豐泉發公司	QA00000000	4,148,928	197,568
	104年6月9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3,931,200	187,200
	104年6月12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4,604,040	219,240
9	104年7月3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625,208	220,248
	104年7月8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335,660	206,460
	104年7月23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070,430	193,830
	104年8月7日	豐泉發公司	QU00000000	4,471,740	212,940
	104年8月14日	豐泉發公司	QU00000000	4,901,715	233,415
10	104年9月3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346,496	206,976
	104年9月8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505,760	214,560
	104年9月18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074,840	194,040
	104年10月1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5,027,532	239,406
	104年10月8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4,086,936	194,616
	104年10月16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4,802,112	228,672
11	104年11月6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5,093,550	242,550
	104年11月13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086,785	194,609
	104年11月20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073,252	193,964
	104年11月30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3,794,591	180,695

附表二：杜拜德公司申請出口退稅一覽表

編號	發票開立日期	虛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發票面額	稅額
1	103年3月3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3,902,850	185,850
	103年3月18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4,050,950	192,902
	103年3月28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3,850,724	183,368
2	103年5月2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4,178,563	198,979
	103年5月9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3,903,115	185,863
	103年5月22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4,218,480	200,880

	103年5月30日	富豪室公司	AQ00000000	3,837,406	182,734
3	103年7月1日	天方公司	BK00000000	4,475,520	213,120
	103年7月14日	富豪室公司	BK00000000	4,414,410	210,210
4	103年9月9日	瀚域公司	CE00000000	3,942,540	187,740
	103年9月4日	富豪室公司	CE00000000	4,171,986	198,666
	103年9月16日	富豪室公司	CE00000000	4,451,328	211,968
	103年9月25日	天方公司	CE00000000	4,237,380	201,780
5	103年11月3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4,370,436	208,116
	103年11月11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3,863,160	183,960
	103年12月3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3,987,144	189,864
	103年11月18日	富豪室公司	CZ00000000	4,524,660	215,460
	103年12月8日	富豪室公司	CZ00000000	4,476,150	213,150
6	104年1月8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4,588,164	218,484
	104年1月12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3,955,770	188,370
	104年1月21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4,475,520	213,120
	104年1月27日	豐泉發公司	NN00000000	3,988,404	189,924
7	104年3月27日	豐泉發公司	PG00000000	4,050,144	192,864
	104年4月10日	豐泉發公司	PG00000000	4,567,752	217,512
	104年4月17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104,828	195,468
	104年4月22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414,410	210,210
8	104年5月18日	豐泉發公司	QA00000000	4,477,032	213,192
	104年6月2日	豐泉發公司	QA00000000	4,127,760	196,560
	104年6月5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4,881,870	232,470
	104年6月17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4,081,896	194,376
	104年6月22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4,487,616	213,696
9	104年7月2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953,312	235,872
	104年7月9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661,370	221,970
	104年7月20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5,054,191	240,676
	104年8月3日	豐泉發公司	QU00000000	4,052,160	192,960
	104年8月18日	豐泉發公司	QU00000000	4,424,112	210,672
10	104年9月1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614,246	219,726

	104年9月10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3,966,685	188,890
	104年9月21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635,792	220,752
	104年9月24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390,848	209,088
	104年10月13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4,635,792	220,752
	104年10月15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5,106,024	243,144
11	104年11月4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299,750	204,750
	104年11月9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055,940	193,140
	104年11月23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750,099	226,195
	104年11月25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915,210	234,058
	104年11月9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097,478	195,118

附表三：粉墨公司虛受之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日期	虛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發票面額	稅額
1	103年3月7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3,861,043	183,859
	103年3月20日	天方公司	ZV00000000	3,889,973	185,237
	103年3月28日	富豪室公司	ZV00000000	3,749,004	178,524
2	103年5月2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3,745,413	178,353
	103年5月15日	天方公司	AQ00000000	4,393,494	209,214
	103年5月23日	富豪室公司	AQ00000000	3,841,992	182,952
	103年6月5日	富豪室公司	AQ00000000	4,237,834	201,802
3	103年7月2日	富豪室公司	BK00000000	3,863,160	183,960
	103年7月8日	天方公司	BK00000000	4,363,632	207,792
	103年8月7日	天方公司	BK00000000	4,477,032	213,192
4	103年9月19日	天方公司	CE00000000	3,852,576	183,456
	103年9月11日	瀚域公司	CE00000000	4,490,640	213,840
	103年9月5日	富豪室公司	CE00000000	3,810,240	181,440
	103年9月26日	瀚域公司	CE00000000	4,369,680	208,080
5	103年11月7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3,929,310	187,110
	103年11月12日	富豪室公司	CZ00000000	4,460,400	212,400
	103年11月24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4,378,374	208,494

	103年11月26日	天方公司	CZ00000000	4,368,105	208,005
6	104年1月7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3,946,320	187,920
	104年1月14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4,625,208	220,248
	104年1月19日	天方公司	NN00000000	4,553,325	216,825
	104年1月30日	豐泉發公司	NN00000000	4,334,148	206,388
	104年2月4日	豐泉發公司	NN00000000	4,600,666	219,079
7	104年4月1日	豐泉發公司	PG00000000	4,832,919	230,139
	104年4月13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599,630	219,030
	104年4月16日	天方公司	PG00000000	4,711,392	224,352
8	104年5月21日	豐泉發公司	QA00000000	4,773,384	227,304
	104年5月27日	豐泉發公司	QA00000000	4,266,108	203,148
	104年6月11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4,186,104	199,338
	104年6月15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3,991,050	190,050
	104年6月18日	天方公司	QA00000000	5,012,450	238,688
9	104年7月7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544,064	216,384
	104年7月14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445,280	211,680
	104年7月16日	天方公司	QU00000000	4,433,940	211,140
	104年8月5日	豐泉發公司	QU00000000	4,640,328	220,968
	104年8月12日	豐泉發公司	QU00000000	4,966,920	236,520
10	104年9月7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057,200	193,200
	104年9月14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5,022,486	239,166
	104年9月15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735,584	225,504
	104年9月29日	天方公司	RN00000000	4,418,820	210,420
	104年10月7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4,862,025	231,525
	104年10月20日	豐泉發公司	RN00000000	4,014,974	191,189
11	104年11月3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915,890	234,090
	104年11月11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822,004	229,619
	104年11月18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4,639,055	220,907
	104年11月27日	天方公司	SG00000000	5,089,392	242,352

附表四：凱茂公司虛受之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日期	虛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號碼	發票面額	稅額
1	105年12月7日	期將公司	ED00000000	567,000	27,000
	105年12月9日	期將公司	ED00000000	768,600	36,600
	105年12月12日	期將公司	ED00000000	651,000	31,000
	105年12月14日	期將公司	ED00000000	504,000	24,000
	105年12月16日	期將公司	ED00000000	488,250	23,250
	105年12月19日	期將公司	ED00000000	176,400	8,400
2	106年1月6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651,000	31,000
	106年1月9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724,500	34,500
	106年1月12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585,900	27,900
	106年1月17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756,000	36,000
	106年1月20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813,750	38,750
	106年1月25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406,875	19,375
	106年2月6日	期將公司	MP00000000	315,000	15,000
3	106年3月15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604,800	28,800
	106年4月10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813,750	38,750
	106年4月19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748,650	35,650
	106年4月21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672,000	32,000
	106年4月24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813,750	38,750
	106年4月26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748,650	35,650
	106年4月27日	期將公司	NE00000000	839,790	39,990
4	105年8月1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432,180	20,580
	105年8月3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391,020	18,620
	105年8月5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493,920	23,520
	105年8月8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463,050	22,050
	105年8月9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473,340	22,540
	105年8月11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432,180	20,580
	105年8月12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576,240	27,440
	105年8月15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	637,980	30,380

01

	105年8月17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0	493,920	23,520
	105年8月18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0	596,820	28,420
	105年8月22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0	463,050	22,050
	105年8月23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0	391,020	18,620
	105年8月24日	海旭公司	CV000000000	349,860	16,660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至4、 附表二編號1至4、 附表三編號1至4 (每個編號為1罪)	詹木松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5至11、 附表二編號5至11、 附表三編號5至11 (每個編號為1罪)	詹木松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四 (每個編號為1罪)	詹木松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